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钢结构焊接工作间屏风）¹，生产厂为（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 2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图像采集、公示、上传设备），生产厂为（南京志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汉中门 10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探伤检测房），生产厂为（山东天辰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永安小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射线探伤机），生产厂为（丹东东方射线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丹东市振安区龙头后街 4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焊烟除尘净化设备），生产厂为（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 2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控激光切割机），生产厂为（苏州通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联华路 1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半自动数字等离子切割机），生产厂为（四川玛瑞焊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53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锯床), 生产厂为(山东汉赫机床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工业区)。/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的/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_/_ ”的地方无需填写。